

##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，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。公司董事会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孙健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二、《关于续聘孙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孙健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三、《关于续聘白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白茹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四、《关于聘任童佳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童佳涓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海涛、金宁、秦双印

2022年9月29日